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14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。

（四）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平衡淡旺季资金需求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期间，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理财余额控制在1亿元以内。

（二）关于制定《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《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（三）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开立专项账户。并根据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尽快与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（四）关于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（五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期间，以自有闲置资金在1亿元额度范围内，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且理财产品期限短，风险较小，金额控制合理。

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内控程序健全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5月20日